

## 二、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範圍內屬公園處管理之華江河濱公園，

於本八十六年度將公園清潔、草皮修剪、垃圾清運及簡易活動公廁等維護工作外包由民間承商執行，公園處每日派員負責督導及管理，目前河濱公園維護情形成效頗為良好。

## 三、為市民遊憩之需要，華江河濱公園內已設有壘球場二座、

籃球場二座、溜冰場一座及低水護岸亦設有觀景臺等多項設施供遊憩之使用，倘再增加本公園遊憩設施，將使所剩餘之綠地面積減少許多，又沿淡水河系緊臨本公園北方有延平、龍山河濱、南方有雙園、華中、水源、中正、古亭等多處河濱公園，其園內設施應可輔助華江河濱公園之不足，另園內人行步道整修，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中，預計本八十六年六月底前施工完竣。

## 四、園內低水護岸週邊及新生高灘地雜草叢生未修剪地區，係為保持自然生態環境供野鳥棲息之用，以利於市民賞鳥，區內規劃利用及管理維護工作請本府建設局加強改善。

## 五、園內設置停車場係為市民遊園之便利，以減少週邊道路停車數量，利於整體交通之順暢，其設置公園於人口有礙景觀及造成環境髒亂，請本府交通局改善。

## 六、園內遭人放置廢棄車輛、貨櫃等物，請本府環保局拖吊清除，以維公園景觀。

## 七、園內幅員遼闊易造成治安死角，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巡邏取締，以維遊客安全。

## 八、原本水門口左側水泥花臺，因施工工程車進出需要暫以左遷，俟工程完工後再行復原。

## 一五六

二九七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目：執法雙重標準，台北市是富人的樂園、窮人的墳場？

說明：一、陳水扁市長在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時，不顧區內弱勢居民是否安置妥當，便義正詞嚴的對外宣稱：本區有消防安全顧慮，必須儘速拆除以保障該區的公共安全。陳市長為了堅持貫徹公權力，甚至力駁來自議會及民間強大的反對聲浪，如期將這些弱勢居民做強勢遷移。但是同樣的「關心」，竟然不適用於資本雄厚的工商行號。

二、根據消防局一份消防安全設備的檢查報告，位於南港的家樂福分公司，自八十四年五月至八十六年二月，斷斷續續有十次檢查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到了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更被貼上了停止使用的公告，可是這家大賣場直到現在還繼續營業。如果不是消防安全檢單位隨便亂開玩笑，就是市政府明顯的在執法上有雙重標準。根據資料顯示，具有類似狀況仍繼續營業的商家在台北市至少還有二十六家以上！

三、其實一個不特定多數人進出的公共場所，對消防安全的的要求更不容忽視；市府要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只有更強調這些場所的安全檢查措施，如果只對這些看起來有錢有勢的商家網開一面，卻對屈居社會邊緣的弱勢人民強力執法，當然讓人難以心

服。

四令人納悶的是，原先高舉「市民主義」，聲稱最維護弱勢團體權益的陳水扁，在擔任市長兩年之後竟然就這麼明顯的背離小市民利益，往資產階級靠攏，施政決策可以因對象身分跟經濟能力的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標準。如果這種作風再不改變，「陳水扁」或許仍是個冉冉上升的政治明星，但是對大多數的小市民來講，卻是一個距離愈來愈遠的「陳水扁市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本市南港路二段廿巷五號地下一樓至二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港分公司」消防安全設備未合規定，本府消防局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府消安字第八六〇一〇七七二〇一號公告「停止使用」後，於八十六年二月四日連同其他六十五家場所分二批專案簽准斷水斷電，業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北市消安字第一〇六一〇號移交建管處辦理執行在案。

二、該分公司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以北市消安字第九八七〇號函請建管處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建管處已訂於本（四）月十七日到場執行，該場所由於未能改善，已停業中。

## 一五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建管處陳處長

## 題 說

目：施政宛如打游擊，高興打誰就打誰——拆除違規市招，依「處理有先後」、「區段應輪流」進行

明：一、市府於日前鎮定仁愛路與中山北路進行違規廣告物的拆除工作，本席並不反對市府拆除違規廣告招牌的行動，但在未提出完整的拆除政策之前，即向特定道路開刀，對遭受拆除的商家而言，顯有不公平之處，為避免拆除行動有公報私仇、選擇性執法與假公濟私的情事，拆除行動應「處理有先後」且「區段應輪流」。

二、為維護市長正義之形象，本席認為，拆除政策應採公平、公正的原則，應以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理容院、視聽歌唱、三溫暖等八大行業為優先拆除對象，繼而進行危險建築、公共場所、違規行業、一般商家的拆除工作。

三、至於區段輪流方面，北市如迪化街、通化街、八德路等路段的廣告招牌，較之仁愛路、中山北路更顯凌亂，應該被列為優先開刀的對象；這種由市府任意選定特定道路作為示範，想拆誰就拆誰的作法，簡直就是「施政打游擊」。

四、市府研議在一年之內完成中央原定限期兩年內完成的整理作業，足見市府在改善違規市招的決心及魄力，但至今並未見市府提出任何執行計劃，且廣告物主管機關建管處及警察局，對於北市究竟有多少違規廣告並無法提出正確資料，如何列管？更遑論何時能完成拆除。

五、本席要求，市府必需提出完整的市招拆除執行計畫